

中共新丰县财政局党组文件

新财党组〔2023〕1号

关于潘小玲等同志职级晋升的通知

局各股室及下属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：

潘小玲同志晋升为新丰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；

罗飞云同志晋升为新丰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四级主任科员。

刘杰同志晋升为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四级主任科员。

中共新丰县财政局党组

2023年1月12日

抄送：刘国洪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，中共新丰县委组织部。

新丰县财政局人事股

2023年1月12日印发